

郑州市公安局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件

郑公通〔2016〕28号

郑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全市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安（分）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旅游）局：

为切实做好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火灾发生，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至3月31日，在全市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整治电影院、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洗浴场所消防安全问题。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16年2月29日

全市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排查整治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问题，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至3月31日，在全市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整治电影院、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洗浴场所消防安全问题，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治理，按照“治违法、除隐患、规范管理”的思路，实行单位自查自改、部门组织联合“兵团化”作战的检查方法，对全市城乡所有电影院、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洗浴场所全面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责令限期消除火灾隐患，对违法违规经营的场所依法关停取缔，强化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自防自救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全市成立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公安局副局长张保、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张文书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消防支队支队长侯少清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具体负

责协调、指导专项行动开展。

三、排查治理范围

排查治理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单位：

1. 电影院、剧院；
2.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3. 电子游艺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4. 桑拿浴室等洗浴场所；
5. 设有上述场所的商业综合体建筑。

四、治理内容

依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合法经营情况。场所是否经过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是否办理文化经营许可手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现象，场所地址、面积、层数和自动消防设施是否与行政许可登记一致，所在建筑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2. 安全疏散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楼道、门厅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

3.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标识是否设置并醒目；消防安全标志及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应当设置排烟的房间是否设置排烟；设有自动

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维保机构是否依法履责，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小单位、小场所是否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设施。

4. 安全用电情况。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临时线路等问题。

5. 建筑内部装修装饰情况。是否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使用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镜子等进行装修；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6.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员工是否掌握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逃生常识；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是否有违规留宿人员现象；营业期间是否落实每 2 个小时巡查一次。

7. 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是否建立不少于 6 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的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人员是否明确岗位职责，掌握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是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落实 24 小时轮流值班。其他单位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伍。

五、工作方法

（一）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3 月 1 日至 3 月 7 日）。各县（市、区）要迅速印制、张贴省公安厅、省文化厅联合印发

的《关于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通告》(附件1),组织召开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会议,督促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并按照《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附件2),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和评估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场所要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做出消防安全承诺。自查情况统计表要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印章,分别报当地公安消防、文化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二)集中开展兵团化排查(3月8日至3月31日)。各县(市、区)要抽调专业技术监督人员分成若干检查小组,每个组应当有公安治安或派出所、消防、文化部门人员参加,对专项治理范围内的单位、场所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市公安局、文广新局、消防支队将联合成立专项检查队伍,逐个县(市、区)、逐个乡镇(街道)、逐家单位开展“兵团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如实登记,及时下发法律文书,建立工作台账,集中移交所在县(市、区),并通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时,要坚持边检查、边宣传、边培训,对所检查的每家单位,逐一开展消防宣传培训,组织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提高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三)组织开展集中曝光(3月1日至3月31日)。专项行动期间,市、县两级要组织主流新闻媒体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进行集中反复曝光,并约谈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六、工作措施

专项治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惩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该停业的必须停业，该取缔的必须取缔，该拘留的必须拘留。对于干扰、阻挠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

1. 公共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止营业并处罚款；凡证照不齐的，依法取缔；

2. 公共娱乐场所设置在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的，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以及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区域的，依法予以取缔；

3.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锁闭、占用安全出口或堵塞疏散通道以及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数量不足的，不能当场改正的，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4. 公共娱乐场所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5. 公共娱乐场所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的，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6. 公共娱乐场所违反消防安全技术标准，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的，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7. 公共娱乐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8. 在公共娱乐场所特定区域内吸烟或违规使用明火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行政拘留；

9. 凡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严格依据《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级公安、消防、文化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派出业务骨干参与兵团化作战检查。各级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要成立专项治理办公室，统筹协调调度指挥专项治理工作，要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处罚抄告等工作机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依法处理，联查联办。

(二) 狠抓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真抓实干，不得走过场，凡属于专项治理的区域和场所，必须按照《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表》（附件3）一个一个地检查。要组织本辖区内公共娱乐场所负责人召开会议，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明确专项治理的时间、范围和要求。要对兵团化作战人员进行培训，达到会检查、能发现问题、能指导单位落实消防管理。

(三) 广泛宣传。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治理通告》和有关要求。每个单位都要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张贴《治理通告》和《河南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十条规定》（附件4），宣传相关法律、法

规和政策，促使经营者守法经营、规范经营。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一查到底，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实施跟踪报道，坚决予以曝光。

（四）严明责任。专项治理由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组织，各县（市、区）公安、消防、文化部门具体实施。各级公安、消防、文化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专项治理的责任人，负责专项治理的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参加兵团化检查的人员实行实名制检查，凡应当排查检查的未排查检查，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应当依法处罚的未处罚，应当发法律文书的未发，一经发现将追究责任。

专项治理期间，各县（市、区）要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填写《全市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5），由当地消防部门统一汇总后，务于每天下午5时前报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68581086），3月31日前报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 附件：
1. 关于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通告
 2.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
 3.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表
 4. 河南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十条规定
 5. 全市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6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1: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文化厅 关于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通告

为全面排查整治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就开展电影院、剧院、歌舞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洗浴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通告如下：

一、经营单位立即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经营单位要重点检查消防安全组织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和逃生器材是否完好有效，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是否落实到位，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使用镜面装饰材料，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演练。3月7日前完成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并将自查情况分别报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文化部门备案。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经营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十条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场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消防管理人员，落实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当向公安消防机构报告备案。

三、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场所应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定期开展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应根据场所人员数量，配备逃生绳、防烟面罩、应急手电等辅助疏散逃生器材。小单位、小场所应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证上岗，保证24小时双人值班。

四、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营业期间，应至少每2个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营业结束时，应按规定关闭电源、气源，消除遗留火种。严禁违规留宿人员。严禁在楼道、门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和充电。严禁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照明，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五、开展全员消防培训演练。立即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员工应懂得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逃生和自救。场所应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安全疏散路线、提示灭火自救器材存放位置和使用方法。

六、建设微型消防站。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场所，应建立不少于6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的微型消防站，明确岗位职责，按标准悬挂微型消防站标牌，落实24小时轮流值班，开展防火巡查，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其他单位应建立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伍应在3月20日前报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文化部门备案。

公民应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积极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者通过有效途径，向辖区公安、消防、文化等部门举报。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各级公安、消防和文化部门将依法采取罚款、拘留、临时查封、关停、取缔等处罚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文化厅

2016年2月26日

附件 2: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自查情况登记表 (A3 纸)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消防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防安全管理人		联系电话	
自查内容				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不涉及请填写不涉及)			
1、场所是否经过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是否办理文化经营许可手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现象,场所地址、面积、层数和自动消防设施是否与行政许可登记一致,所在建筑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楼道、门厅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							
3、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标识是否设置并醒目;消防安全标志及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应当设置排烟的房间是否设置排烟。							
4、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维保机构是否依法履责,定期开展维护保养;小单位、小场所是否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设施。							
5、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临时线路等问题。							
6、是否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使用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镜子等进行装修;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7、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制度是否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员工是否掌握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逃生常识;是否有违规留宿人员现象。							
8、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营业期间是否落实每 2 个小时巡查一次。							
9、是否建立不少于 6 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的微型消防站;是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是否落实 24 小时轮流值班;是否按标准悬挂微型消防站标牌。							
10、其他问题:							

注:1、本表一式 3 份,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组织人员开展自查自改,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1 份留存,1 份报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别报消防支、大队,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他单位报辖区公安派出所),1 份报当地文化主管部门。2、本表作为消防安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单位一经上报后应终身负责,如表格涉及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报备。3、单位法定代表人

将下述内容如实抄写至横线处: **“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核查,情况属实,如因瞒报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填表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消防安全责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消防安全管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兵团化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

被检查单位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合法经营情况	1	是否经过消防验收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办理文化经营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场所地址、面积、层数和自动消防设施是否与行政许可登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所在建筑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疏散	6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楼道、门厅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筑消防设施	9	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标识是否设置并醒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消防安全标志及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应当设置排烟的房间是否设置排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是否与具备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签订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维保机构是否依法履责，定期开展维护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小单位、小场所是否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用电	15	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临时线路等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部装饰装修	17	是否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是否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使用容易误导疏散的玻璃、镜子等进行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安全管理	20	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制度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明确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消防控制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场所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是否有违规留宿人员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员工是否掌握扑救初期火灾和疏散逃生常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营业期间是否落实每 2 个小时巡查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微型消防站	27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是否建立不少于 6 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的微型消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微型消防站人员是否明确岗位职责，掌握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是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是否落实 24 小时轮流值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一般单位是否建立志愿消防队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附件 4:

河南省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十条规定

一、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要求，实施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场所的消防安全。

二、公共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消防工作职责，每月召开不少于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并设置消防办公室；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认真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各项消防工作。

三、公共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场所内部消防检查、隐患整改、教育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制度及用火、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工作，并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实施。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场所应当建立并悬挂《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火灾接警处警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应急程序》。

四、公共娱乐场所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配置相应的灭火和逃生器材，并应定期开展岗位消防技能学习和训练，能够检查消除本场所的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五、公共娱乐场所实行逐级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和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应按规定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确保营业期间每二

小时巡查一次；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月应按规定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员工每天上班前、下班后进行本岗位防火检查，及时发现消除火灾隐患，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问题应及时消除和改正。

六、公共娱乐场所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的规定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和逃生器材的维护管理，并对场所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和逃生器材完好有效。

七、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场所出入口处、包间或厅室内等部位的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并应设置固定的消防宣传栏，通过张贴图画、播放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方法。应当对新上岗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且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对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员工的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八、公共娱乐场所应当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九、公共娱乐场所开展各项消防工作的同时应当做好记录、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包含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内容。档案以纸质为主，电子为辅，并落实专人维护和保管。

十、公共娱乐场所各项经营活动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严禁人员带入烟花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违规用火、用电、超额定人数经营等危险经营行为，严禁营业时间内进行室内装修、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场所经营主体应积极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附件 5:

全市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场所类型	底数 (家)	自查 自纠 (家)	集中 约谈 (家)	已排 查数 (家)	发现 隐患数 (处)	督促整 改隐患数 (处)	临时 查封 (处)	责令 三停 (家)	行政 拘留 (人)	拆除违 章彩钢 板建筑 (平方 米)	提请政 府挂牌 督办数 (家)	取缔 (家)	吊销营 业执照 (家)	媒体 曝光 (家)
电影院														
剧院														
舞厅、卡拉 OK 厅														
电子游艺厅														
网吧														
洗浴														
设有上述场所的商 业综合体														

说明：1、统计数据包括县（市、区）。2、各项数据填报累计数。3、每天下午 5 时前上报。